

古典名著普及文库

论

语

THE ANALECTS
OF CONFUCIUS

岳麓書社

杨伯峻
杨逢彬

注译

杨柳岸

导读



论

语

杨伯峻
杨逢彬

注译

杨柳岸
导读

古典名著普及文库



岳麓書社 · 長沙

THE ANALECTS
OF CONFUCIU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论语/(春秋)孔子著;杨伯峻,杨逢彬注译;杨柳岸导读.

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18.5

(古典名著普及文库)

ISBN 978-7-5538-0791-1

I. ①论 … II. ①孔 … ②杨 … ③杨 … ④杨 … III. ①儒家

②《论语》—注释③《论语》—译文 IV. B22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55107 号

LUNYU

论 语

作 者:〔春秋〕孔子

注 译:杨伯峻 杨逢彬

导 读:杨柳岸

丛书策划:刘 文

责任编辑:张丽琴

责任校对:舒 舍

封面设计:陈 酣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直销电话:0731-88804152 0731-88885616

邮编:410006

岳麓书社网址:www.yueluhistory.com

201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90mm×1240mm 1/32

印张:9.25

字数:248 千字

印数:1—10 000

ISBN 978-7-5538-0791-1

定价:22.00 元

承印: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:0731-88884129



出版说明

中国古典名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，今天人们要学习传统文化，如果说有所谓捷径可寻，那恐怕就是直接阅读古典名著了。长期以来，为大众读者出版古典名著的普及读物一直是本社的重要使命。约三十年前，我们便出版了“古典名著普及文库”，收书五十余种，七十余册，蔚为大观。这套书命名为“普及”，首先是因为采用了简体字横排的排版方式。当时的古典名著图书，以未经整理的影印本和繁体竖排本居多，大众读者阅读有障碍，故本文库的推出，确有普及之效。其次，我们提出要让读者“以最少的钱买最好的书”，定价远低于当时同类型品种。基于此，这套“普及文库”迅速流向读者的书架，销量极大，功在普及不浅。

当年这套书，所收各书都是文言文全本，无注释，不翻译，对于今天的大众读者来说，已经很难起到普及作用了。而且，读者如果仅仅出于品鉴、入门的需要，也无需通读大部头的全本古籍。因而，我们推出这套全新的“古典名著普及文库”，在选目上广泛听取国内名校学者们的建议，收录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之中第一流的名著一百余种，邀请学有专攻的学者精心注释、翻译，并加以导读。篇幅大的经典，精选菁华，篇幅适中的出版全本，个别篇幅小的，则将主题相近的品种合刊为一册。

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够买得起、读得懂中国的古典名著，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。这一套轻松好读又严谨可靠的普及文库，便是我们努力实践这一理念的结果。

岳麓书社大众图书编辑部

2018年春

前言

读者手中的这部《论语》是这么一部书：它是将杨伯峻先生《论语译注》和杨逢彬《论语新注新译》糅合在一道，然后加以缩写的本子。前者是华人世界以至全球影响最大、发行最广的《论语》译注本，后者是迄今为止在注释《论语》疑难词句方面做得最为精准的。本书取两书之长，删汰若干繁冗的考据，因而既适用于一般读者，又适用于专门研究者。

既然本书乃糅合《论语译注》和《论语新注新译》而成，就有必要介绍一下作为母本的这两部书。

《论语译注》的作者杨伯峻先生是一位语言学家和文献学家。他对语言学（尤其是语法学）和文献学两门学问都有精深研究。他的语法学素养无疑促进了他的文献学研究。下文将重点涉及的“审句例”，就与语法学素养息息相关。

《论语译注》是在国内外产生过重大影响的著作，已成为世界上许多大学的文科教材或重要参考书。该书旁搜远绍，博采古今学人的研究成果，间下己意，于注释中尽量将历史知识、地理沿革、名物制度、古代民俗以及古代哲学思想考证交代清楚。作为语言学家，他尤其注意字音词义、语法修辞规律的介绍，并时常对这方面的疑难问题进行论证。唯其如此，故能突破前修，独树一帜。如“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（《雍也》）的“乐”字，旧时从《经典释文》的所谓“叶音”读“五教切”或“义效切”，释为“爱好”，这无疑是错误的。对此，杨伯峻先生在新中国成立前即发表过《破音略考》一文于《国文月刊》，予以辨正。在《论语译注》中，

他仍认为应读 lè，为意动用法。此句便译为“喜爱它的人又不如以它为乐的人”。《论语译注》的译文明白晓畅，并能保持原文的语录体风格。书末附有《论语词典》，尤便读者。

著名古文字学家张政烺先生说：

在今注中确有极高的学术价值的，可以达到雅俗共赏的境地。杨伯峻的《论语译注》《孟子译注》《春秋左传注》就是其中的佼佼者。《论语》《孟子》成书较早，杨注虽对于典章制度的注释小有不足，但其解决难点，疏通文义，都有独到之处。^[1]

职是之故，《论语译注》和《孟子译注》才成为同类著作的典范，近一个甲子以来，一版再版，历久不衰。

因为此书为广大读者所熟知，无须过多介绍。下面重点介绍《论语新注新译》。该书书名原为《〈论语〉译注与考证》，杨逢彬著，2016年3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。为什么说该书“是迄今为止在注释《论语》疑难词句方面做得最为精准的”？简言之，一是下了苦功夫，二是掌握了考释疑难词句的关键——审句例。

该书从2004年著者在武汉大学国学实验班讲授《论语》时开始撰写，到2016年上半年由北大出版社出版，历时12年多，其中95%的精力，都花费在书中160余项《考证》上。因为运用电脑软件做了例句搜罗等工作，相当于传统做法的几十年功夫。

自古以来，考释古书疑难词句做得最好的，公认为是清代的王念孙、王引之父子，这是没有争议的。王氏为什么能做得最好？用陈寅恪先生誉为“当今文字训诂之学第一人”的笔者的祖父杨树达先生的话来说，就是能“审句例”：

前人于训诂之学有一大病焉，则不审句例是也。大言之，一国之文字，必有一国之句例；小言之，一书之文字，必有一书之句例。然古人于此绝不留意，但随本文加以训诂，其于通例相合与否不之顾也。故往往郢书燕说，违失其真，至可惜也。王氏说经乃始注意及此，故往往据全书

[1] 张政烺.关于古籍今注今译[C]//张政烺文史论集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4：831.

通例以说明一句之义，故往往泰山不移。^[1]

什么叫“审句例”？就是“据全书通例以说明一句之义”。成功“审句例”的标准，用王引之的话说，就是“揆之本文而协，验之他卷而通”。以王氏“审句例”最成功也最著名的作品为例：

家大人曰：“《终风篇》：‘终风且暴。’《毛诗》曰：‘终日风为终风。’《韩诗》曰：‘终风，西风也。’此皆缘词生训，非经文本义。‘终’犹‘既’也，言既风且暴也。……《燕燕》曰：‘终温且惠，淑慎其身。’《北门》曰：‘终宴且贫，莫知我艰。’《小雅·伐木》曰：‘神之听之，终和且平。’（《商颂·那》曰：‘既和且平。’）《甫田》曰：‘禾易长亩，终善且有。’《正月》曰：‘终其永怀，又窘阴雨。’‘终’字皆当训为‘既’。”^[2]

王氏用《诗经》中“终温且惠”“终宴且贫”“终和且平”“终善且有”等句子，总结出“终～且～”的格式（句例）。“终风且暴”既然同属这一格式，句中的“终”当然也和其他句子中的“终”一样，是类似“既”的意思，“终风且暴”大致就是“既风且暴”的意思。译为白话，就是“又刮风又下暴雨”。

以上，就是王氏的诀窍。杨树达先生从语法学的角度总结说：

其书虽未能成为系统整然之文法学，而文法学材料之丰富与精当，固未有过之者也。盖王氏父子文法观念之深，确为古人所未有，故其说多犁然有当于人心也。^[3]

原来，王氏之所以“独开百年来治学之风气”（杨树达先生语，见《词诠·序例》），乃是因为他们具有“文法观念”！“文法”，今称“语法”，是语言的组织结构。研究语言组织结构的科学，就是语法学。不能设想，对某种语言组织结构不了解，而能精通该语言。古汉语是现代汉语的来源，

[1] 杨树达.训诂学小史[M]//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：618.

[2] 王引之.经义述闻[M].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0：122—123.

[3] 杨树达.中国文法学小史[M]//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：631.

研究古汉语必须对其语法特点有所了解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杨伯峻先生的《论语译注》《孟子译注》《春秋左传注》之所以能成为同类著作的典范，一个很重要的原因，即作者既是文献学家，又是语法学家。杨树达先生自己“审句例”的最著名例子则见于《汉书窥管》：

《汉书·金日䃅传》：“赏为奉车，建驸马都尉。”王念孙曰：“‘车’下有‘都尉’二字，而今本脱之。……”树达按：此因下“都尉”二字省。《类聚》《御览》有“都尉”二字，乃二书补足之耳。《儒林传》云：“上于是出龚等补吏，龚为弘农，歆河内，凤九江太守。”“弘农”“河内”下各省“太守”二字。《王莽传》云：“又置师友祭酒及侍中谏议六经祭酒各一人，凡九祭酒。琅琊左咸为讲《春秋》，颍川满昌为讲《诗》，长安国由为讲《易》，平阳唐昌为讲《书》，沛郡陈咸为讲《礼》，崔发为讲《乐》祭酒。”讲《春秋》、讲《诗》、讲《易》、讲《书》、讲《礼》下各当有“祭酒”二字，因下“讲《乐》祭酒”字而省，与此句例正同。又《翟方进传》云：“其《左氏》则国师刘歆，星律则长安令田终术师也。”“刘歆”下省“师”字，与此亦略同。《魏志·董卓传》云：“以暹为征东，才为征西，乐为征北将军。”“征东”“征西”下各省“将军”二字，亦袭此句法。^[1]

《论语新注新译》下的苦功夫，同样是“审句例”：

《学而》：“贤贤易色”：“易”有两解，一为“交换”，一为“轻视”，我们取后者。因为，那一时代，表达“用……交换……”，大多用“以……易……”句式，例如：“以乱易整，不武。”（《左传》）“以羊易之！……以小易大，彼恶知之？”（《孟子》）偶尔也用“易之以……”或“与……易……”句式。例如：“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。”（《孟子》）“逢丑父与公易位。”（《左传》）可见，如果释“易”为“交换”，则当为“以贤贤易色”。而“易”表“轻视”的句子，都是“易”直接接宾语。例如：“贵货易土，土可贾焉。”“晋师败绩，易秦故也。”（均见《左传》）

[1] 杨树达.汉书窥管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：535页。

“贤贤易色”句式正同“贵货易土”，是两个谓宾结构组成的联合结构。

赵纪彬《论语新探》说《卫灵公》的“有教无类”的“有”通“域”。我们仿效王氏释“终风且暴”的方法，通过“有币无牲”“有死无二”“有备无患”“有基无坏”“有礼无败”“有常刑无赦”“有优无匱”“有逸无罢”等同一时代书证的汇集，归纳出“有～无～”的格式（句例）。“有教无类”即属该格式，其中“有”是“有无”的“有”，可见赵说不确。

《尧曰》：“择可劳而劳之，又谁怨？”几乎所有注本都将“谁”解作主语，译为“又有谁来怨恨呢？”“又谁来怨你呢？”。我们认为，这句的“谁”是前置的宾语（上古时代，疑问代词“谁”“何”作宾语，一般位于谓语动词前面）。类似句子如：“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？”（《述而》）后句意为“又怨悔什么呢？”（见《论语译注》）如何区别“谁”作主语和作宾语呢？这一句中，“又”在“谁”之前。而据考察，《左传》中“又”位于主语后的有74例，无1例位于主语之前者。如：“君老矣，吾又不乐。”“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。”还有另一规律：除“谁”外既无主语也无宾语，谓语动词又是及物的，“谁”一般都是宾语。如：“盍亦求之，以死谁怼？”沈玉成《左传译文》译为：“何不也去求赏？因为这样而死，又能怨谁？”根据这两条规律，“又谁怨”的“谁”一定是宾语，这句该译为“又能怨恨谁”。

在这一部《论语》中，不但提供了《论语新注新译》上述考证的结论，也简明扼要介绍了为何如此解释的理由。以18.3章对“曰：‘吾老矣，不能用也。’孔子行”所作注释为例：

逢彬按，这两句话有歧义：是齐景公说的，还是孔子说的，有不同解释；如果是齐景公说的，是景公说自己“不能用”，还是说不能用孔子，也有不同解释。首先，我们认为是齐景公说的。因为，一是，如果这话是孔子所说，根据《论语》句例，作为主语的“子”或“孔子”必须在“曰”前出现。此处没有出现，所以，“吾老矣，不能用也”只能是前文出现的主语“齐景公”说的。二是，“吾老矣，不能用也”的下文“孔子行”也说明这句话不是孔子说的；否则，依《论语》句例，“孔子”不必出现。

与之相关，本章“曰”之前没有出现的主语若是孔子，依当时句例，应当不是“孔子行”，而是“遂行”或“乃行”。其次，我们认为是齐景公说自己“不能用”。当时语言中，如果是景公说不能用孔子，则“用”之后要带宾语。以上两处歧义，杨伯峻先生《论语译注》虽未说明理由，却都选择了正确的一方。……详见北大出版社《论语新注新译》这一章的《考证》。

我们的上述结论虽短，却是在十余年来浩如烟海的上古文献中“淘尽黄沙始得金”般“审句例”的结果。于此，也可窥见本书是如何糅合《论语译注》和《论语新注新译》的。

简言之，《论语新注新译》的160多例《考证》中的精粹，都提供于本书。这些《考证》是就古今注《论语》名家对某一词句有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解读，而在穷尽调查共时语料的前提下做出的抉择。其中，有与杨伯峻先生《论语译注》之说相同者，如上例；也有杨先生或千虑一失的，如11.24：“今由与求也，可谓具臣矣。”本书注释：“何晏《集解》引孔安国说：‘言备臣数而已。’逢彬按，‘具’之有‘才具’义大约在南北朝之后，故‘具臣’不当如《论语译注》理解为‘有才具之臣’。”“具”之“才具”义之晚起，见于许多字典词典，与我们的全面考察吻合。如《王力古汉语字典》将“具”的“才能”“才具”义列于最末，并明确标明“后起义”，其最早例句也是《晋书·王羲之传》之“吾素无廊庙具”——《晋书》成书于唐代。因此本书从孔安国之说译为：“如今由和求呢，可以说是初具资格的臣属了。”我们之从孔说，可参下文第4点。

解决古书中的疑难词句问题，为什么必须“审句例”？试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之。

1. “审句例”是解决古书疑难问题诸多途径中的最佳途径。

理论上说，一句话，或者在一定上下文中的某一字、词，只有一个正确的意义；而一个字或一个词有不同意义，我们可以通过不同的上下文予以区分；换言之，字或词的每一意义，都有不同的上下文，也即，每一种或一组上下文，匹配字、词的每一意义。特定上下文的字词只有一个正确意义，以及每一意义匹配它特有的（即，一个或一组）上下文，

绝非偶尔巧合。因此，字、词在特定上下文中的正确意义，就是它特有的上下文所限定的意义。因此，弄清楚了字、词的每一意义所匹配的上下文，该字词在特定上下文中的正确意义也就清楚了。不但清楚了，而且具有唯一性。弄清楚字或词的意义该出现在何种上下文中，此之谓“审句例”。上文所举的“贤贤易色”，即为一例。《论语》时代，“易”的交换义，只出现在“以……易……”“易之以……”或“与……易……”句式中；而“易”的轻视义，则直接接宾语。因此，“易色”只能是“轻视美色”的意思。正因为此，我们才说，“审句例”是解决古书疑难问题诸多途径中的最佳途径。

一句话，或者在一定上下文中的某一字、词，有无数多错误的意义；通过形训、声训、义训等途径，采用版本、目录、校勘等方法，如不辅以审句例，也可以用以探究疑难字词的意义，但不具备唯一性；也即，通过上述途径手段或方法，可以得出许许多多的结论（王力先生在《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》中说，十个训诂家分别研究一个问题，往往得出十个结论）。“无数多错误的意义”，以及“许许多多的结论”，也不会是偶然的巧合。也即，光凭以上途径、手段或方法，难以达成唯一性，难免聚讼纷纭，莫衷一是，而陷于“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”的无谓之争。那么，在通过上述途径，采用上述方法解决疑难词句问题时，如何能做得更好一些呢？这正是下一点所要探讨的。

2. 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古书疑难问题，“审句例”也不能缺位。它是一道检验大关。

“条条道路通罗马。”如上所述，解读古书疑难词句问题，还有其他途径、手段或方法；但是，无论运用哪一方法，通过哪一途径，都不具备唯一性。比如，采用声训，某字与某字音近义通，如何能证明某句中的某字一定就是与之音近义通的某字呢？又如，某字和某字形近，又如何能证明某字一定是形近的另一字之误呢？弥补的方法，无非还是“审句例”。换言之，无论运用哪一方法，“审句例”都不能缺位；可以说，它是一道检验大关。运用其他方法时，能够成功审句例的，考证便能成功；不审句例或审句例不成功的，则往往失败。例如：

《老子·三十一章》：“夫佳兵者不祥之器，物或恶之，故有道者不处。”《释文》：“佳，善也。”河上云：“饰也。”念孙案，“善”“饰”二训皆于义未安。……今案，“佳”当作“隹”字之误也。隹，古“唯”字也（唯，或作“惟”，又作“维”）。唯兵为不祥之器，故有道者不处。上言“夫唯”，下言“故”，文义正相承也。《八章》云：“夫唯不争，故无尤。”《十五章》云：“夫唯不可识，故强为之容。”又云：“夫唯不盈，故能蔽不新成。”《二十二章》云：“夫唯不争，故天下莫能与之争。”皆其证也。古钟鼎文“唯”字作“隹”，石鼓文亦然。^[1]

这是王念孙利用形训解读古书疑难词句的为学术界公认的成功范例。它的成功，很大程度上归功于“审句例”的成功运用。从“上言‘夫唯’，下言‘故’”，到“皆其证也”，都是在审句例。

再说一个因未审句例而失败的例子。《为政》：“子贡问君子。子曰：‘先行其言而后从之。’”沈括《梦溪笔谈》、郝敬《论语详解》、黄式三《论语后案》均主张“先行”后断开。因为定州竹简本作“先行其言从之”，“先行”后是应该断开的，于是，许多学者认为“如果一定要标点的话，也应该是‘先行，其言而后从之’”。这是运用出土材料释读《论语》的方法，也是运用不同版本对勘的方法。当然，以上方法运用得当是卓有成效的，前提是，必须辅以审句例。而这一例因为没有仔细审句例，所得结论并不可信。

《论语》时代，表示“然后”意义的“而后”这一词语，总是处于“(S)V(O)而后V(O)”(S代表主语，V代表谓语动词，O代表宾语，括号中的成分可以有，也可以无)这一结构中，未见例外。仅以《论语》为例：“季文子三思而后行。”(《公冶长》)“仁者先难而后获。”(《雍也》)“子与人歌而善，必使反之，而后和之。”(《述而》)“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？”(《泰伯》)“色斯举矣，翔而后集。”(《乡党》)“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后仁。”(《子路》)“君子信而后劳其民……信而后谏。”(《子张》)也就是说，“而后”必须紧接V(O)，“而后”和V(O)

[1] 王念孙.读书杂志[M].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0：1010.

之间不能再有别的成分。可见，“先行其言而后从之”，可以不断而一气读下，也可在“其言”后断开，但决不能读作“先行，其言而后从之”。至于定州竹简本之“先行其言从之”，因为句子结构不同，当然应读作“先行，其言从之”。但这不能证明“先行其言而后从之”当读为“先行，其言而后从之”。这是两码事，不能以此例彼。

3. 电脑时代的到来，使得“审句例”的操作变得不那么困难，变得较为可行。

古代要能成功审句例，需要像高邮王氏父子那样博闻强记，藏书丰富，是以古人能精湛审句例者寥寥，宜杨树达先生为之浩叹也。如俞樾之《群经平议》《诸子平议》，虽卷帙浩繁，由于未能详审句例，较之高邮王氏父子之《读书杂志》《经义述闻》，便大为逊色。而其《古书疑义举例》，篇幅虽小，由于能详审句例，可信度便大大提高，而成为不可不读的名著；较之前二书，真正做到了“以少许胜许多”。到了七八十年前，如果懂得审句例的道理，则可利用哈佛燕京学社所编《引得》。电脑时代到来后，利用搜索软件，例句转瞬即到眼前。必须慎重的是，电子文本错误极多，引用之后，必须仔细核对原书。即便如此，今人如能运用此一便利，潜心研究，必将胜过古人。

4. 有时限于条件，难以成功“审句例”时怎么办？

a. 例如有的字、词，同一时代并无足够多的句例可审，在此情况下如何“审句例”？办法是有的。例如，某词的句例虽少，但与该词属于同一语法上的小类的其他词，往往与该词具有共同的语法特征（当然这些特征也是通过审句例综合总结所得），如动词“得”和“取”“知”“说（悦）”一样，其肯定形式往往是“得之”，而否定形式往往是“不得”。利用这一规律，我们就知道《孟子·万章上》“得之不得曰有命”的“之”并不是“作‘与’字用”，“得之”和“不得”是并列关系。这当然也是“审句例”，只是不那么直接罢了。b. 我们通过审句例，得知汉人所说，往往较之清人更为可信。尤其当清人不从语言系统内部论证，仅仅根据思想、情理等语言外部因素，便企图推翻汉儒成说时，往往归于失败。因此，在无句例可审的情况下，如清人未能从语言系统内部对汉儒成说进行有

力反驳时，我们宁愿暂从汉儒（参见王力先生《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·重视故训》^[1]，也可见杨逢彬《试证注古书不可轻易否定汉儒成说——以〈论语〉为例》^[2]）。c. 与上述做法类似，当无足够句例可用时，某家解说某字、词用的是常义，而另一家用的是僻义，我们宁愿相信用常义者（参见王力先生《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·僻义和常义》^[3]）。d. 必须说明，当无足够例句可审时，尽管可以采用上述办法（举例性质，当然不止这些办法），但其效果，即可信度，当然远不能和详审句例的成果相比。

再简要介绍一下有关《论语》的知识。^[4]

班固的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：“《论语》者，孔子应答弟子、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。当时弟子各有所记，夫子既卒，门人相与辑而论纂，故谓之《论语》。”《文选·辩命论》李善注引《傅子》也说：“昔仲尼既歿，仲弓之徒追论夫子之言，谓之《论语》。”由此可知：“论语”的“论”是“论纂”的意思，“论语”的“语”是语言的意思。“论语”就是把“接闻于夫子之语”“论纂”起来的意思。《论语》是记载孔子及其若干学生言语行事的一部书。“论语”的名字是当时就有的，不是后来别人给的。

《论语》又是若干断片的篇章集合体。这些篇章的排列不一定有什么道理；就是前后两章间，也不一定有什么关联。而且这些断片的篇章绝不是一个人的手笔。《论语》的作者有孔子的学生。《子罕》：“牢曰：‘子云：吾不试，故艺。’”“牢”是人名，相传他姓琴，字子开，又字子张。这里不称姓氏只称名，这种记述方式和《论语》的一般体例不相吻合。因此，便可以做这样的推论，这一章是琴牢本人的记载，编辑《论语》的人，“直取其所记而载之耳”（安井息轩《论语集说》语）。

有些篇章，还出自孔子的不同的再传弟子之手。其中不少是曾参学

[1] 王力.王力语言学论文集[C].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0：530—531.

[2] 长江学术[J].2014(2).

[3] 王力.王力语言学论文集[C].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0：523—524.

[4] 下文除末尾部分外，基本上都是杨伯峻先生《论语译注·导言》的缩写。

生的记载。如《泰伯》：“曾子有疾，召门弟子曰：‘启予足！启予手！《诗》云：“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。”而今而后，吾知免夫！小子！’”这一章应该是曾参的门弟子的记载。

既然如此，《论语》的著作年代便有先有后了。这点，在词义的运用上也有所反映。譬如“夫子”一词，早先一般指第三者，相当于“他老人家”，直到战国，才普遍用为指称对话者，相当于“你老人家”。《论语》的一般用法都相当于“他老人家”，只是在《阳货》中有两处例外。由此可见《论语》的着笔，其间相距或者不止于三五十年。

《论语》一书的最后编订者，应是曾参的学生。因为，（1）《论语》不但对曾参无一处不称“子”，而且记载他的言行较孔子其他弟子为多。《论语》中单独记载曾参言行的，共有13章。（2）在孔子弟子中，不但曾参最年轻，而且有一章记载着曾参将死之前对孟敬子的一段话（8.4）。孟敬子是鲁大夫孟武伯的儿子仲孙捷的谥号，则这一段记载为曾子弟子在孟敬子死后所记，毫无可疑。《论语》所叙的人物和事迹，没有比这更晚的。因此，《论语》的着笔当开始于春秋末期，而编辑成书则在战国初期。

《论语》传到汉朝，有三种不同的本子：（1）《鲁论语》20篇；（2）《齐论语》22篇，其中20篇的章句很多和《鲁论语》相同，但是多出《问王》和《知道》两篇；（3）《古文论语》21篇，也没有《问王》和《知道》两篇，但是把《尧曰》篇的“子张问”另分为一篇，于是有了两个《子张》篇，篇次也和《齐论语》《鲁论语》不一样，文字不同的计400多字。《鲁论语》和《齐论语》最初各有师传，到西汉末年，安昌侯张禹先学习了《鲁论语》，后来又讲习《齐论语》，于是把两个本子融合为一，但是篇目以《鲁论语》为根据，号为《张侯论》。张禹是汉成帝的师傅，其时极为尊贵，所以他的本子便为当时一般儒生所尊奉。今天，我们所用的《论语》本子，基本就是《张侯论》。后汉灵帝时所刻的《熹平石经》就是用的《张侯论》。《古文论语》是在汉景帝时由鲁恭王刘余在孔子旧宅壁中发现的，当时并没有传授。直到东汉末年，大学者郑玄以《张侯论》为依据，参照《齐

论语》《古文论语》，作了《论语注》。

《论语》自汉代以来，便有不少人注解它。汉朝人所注释的《论语》，基本上全部亡佚，今日所残存的，以郑玄（127—200，《后汉书》有传）注为较多，因为敦煌和日本发现了一些唐写本残卷，估计十存六七；其他各家，在何晏（190—249）《论语集解》以后，就多半只存于《论语集解》中。现在《十三经注疏》中的《论语注疏》就是用何晏《集解》和宋人邢昺（932—1010，《宋史》有传）的《疏》。

关于《论语》的书，真是汗牛充栋，举不胜举。读者如果认为看了本书之后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，可以再看下列几种书：

（1）《论语注疏》——即何晏《集解》、邢昺《疏》，在《十三经注疏》中。

（2）《论语集注》——宋代朱熹（1130—1200）从《礼记》中抽出《大学》和《中庸》，合《论语》《孟子》为《四书》，自己用很大功力作《集注》。朱熹对于《论语》，不但讲“义理”，也注意训诂，故这书无妨参看。

（3）《论语正义》——刘宝楠（1791—1855）依焦循作《孟子正义》之法，作《论语正义》。后因病而停笔，由他的儿子刘恭冕（1821—1880）继续写定。所以这书实为刘宝楠父子共著。广征博引，加以己意。该书是清代学者注《论语》最有成就的著作。只因学问日益进展，昔日的好书，今天便可以指出不少缺点，但参考价值仍然不小。

（4）程树德（1876—1944）《论语集释》，征引书籍达680种，虽仍有疏略可商之处，因其广征博引，故可参考。

（5）杨树达（1885—1956）《论语疏证》。这书把三国以前所有征引《论语》或者和《论语》有关的资料都依《论语》原文疏列，时出己意，加案语，值得参考。

（6）杨伯峻（1909—1992）《论语译注》。上文已有介绍，此处从略。

（7）杨逢彬（1956—）《论语新注新译》。上文已有介绍，此处从略。

杨逢彬